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海众”）独立办公需要，并加强和完善北方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公司购买公司董事周战先生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的盈都大厦C座4单元15A、15F两套商业房产作为易明海众的办公场所和营销中心北京办事处使用。该房地产地处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核心地段，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配套设施完善、周边商业发达，能够更好地展示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适合作为营销中心北京办事处办公场所。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用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川【2016】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87号）做抵押，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三、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向中国银行拉萨市金珠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资金运转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